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民大研〔2021〕27号

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学位〔2014〕18号，详见附件1）要求，现组织开展我校2021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工作，请2019年（含2019年）以前获得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做好结题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报告》（详见附件2）、相关科研成果一式二份。以上材料均须提交电子版，纸质版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报告》出具结题意见，学院负责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以上材料于2021年5月6日下午下班前办理完毕后提交至研究生院401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推迟至下一年度结题）。

4.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时结题（需要结题的项目名单已发送至相关学院）。未能按时结题者，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通过 OA 公文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项目可以延长期限 6 个月至 12 个月。未结题者，研究生院将不受理其申报新项目。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学位〔2014〕18号）
2. 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

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韦瑾，3265823）

